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7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10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高内部治理能力，在全校范围内构建和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学校经济业务活动稳健高效运行，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及《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级和学校各二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学校所属企业、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学校为实现办学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包括学校层面的内部控制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

（一）学校层面的内部控制，即控制环境，主要包括发展规划、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与人员、会计与信息系统等方面。

（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是指与学校经济业务活动直接相关的控制，主要包括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科研项目管理、财政专项项目管理、经济活动信息化管理、所属企业管理、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其他附属单位管理等方面。

第四条 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目标是紧紧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和事业发展规划，通过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追责问效、防范风险等措施，支持学校可持续发展，保证学校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第五条 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学校应当关注重要经济活动及其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

（三）制衡性原则。学校应当在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变化、经济活动特点和管理要求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内部控制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党委发挥在学校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校长是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首要责任人，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各自领域的内部控制工作；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承担具体责任。

第八条 学校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

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相关业务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长助理担任，成员为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科技处、重大项目办公室，文科建设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合作发展处，基建处，信息化建设处，后勤管理处，东营园区后勤保障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与部署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研究确定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制定建设规划；组织领导全校各部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组织体系，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常态化；指导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审议学校内部控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九条 学校设立内部控制管理办公室，在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提出并具体落实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案、工作计划；编制学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指导和监督二级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学校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工作；推动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的整改落实。

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内部控制工作整体部署，制定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管理本单位制度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业务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更新制度文件；按照学校要求，开展本单位风险评估及内控自评工作；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防范经济活动风险；

接受学校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落实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是学校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管理活动中与实现管理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的过程，是风险管理的基础与核心。风险评估包含学校层面的风险评估和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学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重新评估，以确保新的风险得到及时有效控制。

第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定期风险评估，识别经济活动风险点，建立风险清单，制定相应的风险解决方案，编制风险自评报告，报内部控制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经济活动信息化管理

第十四条 经济活动信息化是学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经济活动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嵌入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实现对经济业务和与经济业务相关事项的风险进行更有效控制的过程。

第十五条 学校经济活动信息化建设纳入学校管理信息系统统一规划。学校信息化建设部门负责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共享平台，负责统一与经济活动相关信息系统间的数据标准，推进财务、人事、教务、科研、资产等主要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数据的融合共享。经济活动涉及的主要业务管理

部门负责本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和维护。

第十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当规范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将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合理地嵌入信息系统中，并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实现管理信息的集成与工程，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进行优化和更新。

第五章 内部控制的实施和维护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的实施包括学校层面内部控制的实施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公开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学校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维护，从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运行两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流程，修订更新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发现管理制度或业务流程存在缺陷，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交内部控制管理办公室，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学校对自身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学校

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学校层面评价及二级单位自我评价。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监督是指学校对自身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学校内部控制监督分为学校层面监督及二级单位层面监督。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范围和频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学校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检查结果，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工作流程、规范岗位管理，堵塞漏洞，积极整改落实。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的独立性，为学校提供内部控制建设或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同时为学校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上级部门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的外部监督检查。学校及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外部监督检查与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风险及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积极进行整改落实，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